

项目立项通知

周生杰先生:

您所申报的古籍整理研究项目《王鍾霖日记》整理, 经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项目专家评议小组评议, 被列为二〇一五年度高校古委会直接资助项目, 批准编号为1546, 资助经费为3万元。

作为高校古委会直接资助项目的承担者, 您须按照《高等院校古籍整理人才培养及整理研究基金使用办法》(1992年6月修订, 见《高校古籍工作通报》第39期),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:

- 1、依照项目议定书所填各项内容,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。
- 2、成果出版时, 在扉页或其他显著位置上注明是“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资助项目”。
- 3、成果出版后, 向古委会秘书处提供2份样书, 以便结项和存档。
- 4、遵守有关财务规定, 按时报送财务决算。

凡违反以上规定者, 两年之内不得申报古委会项目, 并将受到通报批评。

您是否同意以上资助额度及相关规定, 请于9月15日之前将个人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古委会秘书处, 另请告知贵校财务处的开户行及账号。

高校古委会秘书处项目管理办公室通讯地址: 100871 北京大学哲学楼三层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秘书处; 电话: 010-62763993、010-62751188; 传真: 010-62751190; 联系人: 顾歆艺。

有关项目经费事宜, 请与古委会秘书处曹亦冰老师联系。电话: 010-62763883。

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秘书处

2015年9月1日

